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雲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5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326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可知悉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9日1時5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空軍一號168站，將其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並告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嗣該不詳詐欺犯罪者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方式，向附表所示之戊○○等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先後

01 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匯款之時間、金額，均詳見附表
02 所示），旋遭不詳詐欺犯罪者提領一空，藉以隱匿詐欺犯罪
03 所得之去向。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6 （二）被告與不詳詐欺犯罪者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07 （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0 查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11 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項規定
1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另上開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
17 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18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
19 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9條第
20 1項詐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
21 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
2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被告僅於本
30 院坦承犯行，未符上開新舊法之自白減刑規定，至多僅能依
31 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是舊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範圍為

01 「1月以上5年以下」（第14條第3項規定之處斷刑限制），
02 新法之有期徒刑處斷刑則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
03 舊法，舊法較有利於被告，依首揭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前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不詳詐欺犯罪者
09 先後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行為，
10 係以一幫助行為，侵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為
11 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
1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3 罪處斷。

14 (四)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15 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16 於112年6月16日執行完畢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17 ，然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18 其刑之事項，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自無從論以累犯及
19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
20 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
21 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審酌其非實際實施
23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4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現行社會詐騙風
26 氣盛行，竟仍恣意提供個人帳戶資料與他人，幫助他人得以
27 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助長社會詐欺風氣，致使附
28 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
29 行，且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其惡性及犯罪
30 情節均較正犯輕微；並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不能
31 安全駕駛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

應力顯然薄弱，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54頁），及造成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與社會整體金融體系之受損程度、被告雖有意願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調解，惟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均未於調解期日到場致被告未能與渠等達成調解及告訴人丁○○向本院表示之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處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就不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說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查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因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由不詳詐欺犯罪者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二)又本案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實際取得

01 何等報酬或對價，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之問題。

02 (三)再者，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已由不詳詐欺犯罪者
03 所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
04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
05 重要性，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6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起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0 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陳韋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戊○○	於113年3月8日15時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向戊○○佯稱欲購買門票，但無法完成賣貨便下單，須依客服指示操作銀行轉帳云云，致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9日17時26分許	49,988元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41至43頁） (2)告訴人戊○○提出之交易紀錄、網站連結及通訊紀錄截圖（見偵卷第65至69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105、113、121至122、129頁） (4)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往來明細資料（見偵卷第143至146頁）
2	丙○○	於113年3月8日9時許，在社群網站Instagram以網站私訊向丙○○佯稱其網路抽獎中獎，可匯款折現云云，致丙○○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9日17時27分許	19,019元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45至47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107、115、123至124、131、137頁） (3)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往來明細資料（見偵卷第143至146頁）
3	丁○○	於113年3月9日16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丁○○佯稱欲購買門票，但無法完成賣貨便下單，須依客服指示操作銀行轉帳云云，致丁○○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9日17時33分許	23,099元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卷第49至51頁） (2)告訴人丁○○提出之交易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71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109、117、125至126、133、139頁） (4)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往來明細資料（見偵卷第143至146頁）
4	乙○○	於113年3月8日16時16分許，	113年3月9日1	29,985元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

(續上頁)

01

		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向乙○○佯稱欲購買氣炸鍋並以賣貨便下單，但因乙○○操作失誤使帳戶凍結，須依指示操作銀行轉帳解除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遂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7時39分許		卷第53至54頁) (2)告訴人乙○○提出之網頁、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73至99頁） (3)新北市政府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111、119、127至128、135、141頁） (4)本案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往來明細資料（見偵卷第143至146頁）
--	--	--	--------	--	---